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經營一二科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政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都市發展局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政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處 都市發展局		刪除項目號次。因應縣市合併機關改制，會辦機關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二、市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二、市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處		
		三、市場設立、變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場設立、變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委外經營市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委外經營市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調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調整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修正第五項內容文字。
		六、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型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型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經營一二科	~~二、~~零售市場管理	七、公有零售市場有關法令之核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一、零售市場管理								新增內容由本處乙表移至本表，並修正內容文字。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攤販科	~~二、~~攤販管理	一、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 二、攤販管理相關法令疑義之核釋。 三、攤販集中場設置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消防局 衛生局 地政局	以府函對外行文 以局函對外行文	攤販科	二、攤販管理	一、攤販集中場設置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刪除項目號次。 新增內容及備考蘭文字內容 新增第二項內容及備考蘭文字內容 增刪決行層級、會辦機關及號次遞移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攤販科	~~二、~~攤販管理	四、聯合取締違規攤販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財政稅務局 環境保護局		攤販科	二、攤販管理	二、聯合取締違規攤販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財政處稅務局 環境保護局		號次遞移、因應縣市合併機關改制，會辦機關財政處及稅務局合併改制為為財政稅務局。